

電騙長呢長有 老教授也中招

「橋唔怕舊」扮衛生署職員又得手 騙財384萬始遭銀行揭發

儘管香港警方的反詐騙宣傳在社交媒體廣傳及不斷更新，宣傳海報也遍布大街小巷，惟本港電話騙案仍居高不下，僅最近兩個月已增加300宗，其中又以假冒衛生署職員的騙案為主。受害人中不乏受過高等教育或專業人士，但仍被騙徒的「讀心術」操控於股掌之間。最新案件為一名大學教授接到冒充衛生署職員的電話，行騙內容和手法「新瓶舊酒」，有自稱「公安」者指控其涉及內地「洗黑錢」案件，要求他透露其個人身份資料和住址，其後指示他將巨款轉入指定戶口作調查期間的「保證金」。教授由於手頭資金被騙光，竟向銀行借錢後再轉賬，結果被銀行揭破騙局，但教授已痛失約384萬元。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了解，該名受騙的62歲姓陳男子為大學教授，住在沙田區。今年7月5日，他在手機上接到一通電話，對方自稱是香港衛生署職員，稱陳違反廣州市公安局的檢疫規定，稍後會有公安人員致電向他查詢。同日，另一名騙徒透過WhatsApp致電陳，指控他涉及內地「洗黑錢」案件。陳應騙徒要求透露了個人身份資料和住址。

7月20日，騙徒透過WhatsApp再聯絡陳，指示他提供其中國銀行的戶口資料，並將其存款轉入指定戶口作「保證金」，待調查還其清白後才歸還。陳按騙徒指示，在7月25日至29日期間將逾184萬港元從其中國銀行戶口轉賬到兩個本地銀行戶口。

存款被騙光再借貸

8月1日，騙徒再指示陳加碼存入200萬港元作「擔保」。由於陳的戶口內已無流動資金可用，於是在9月26日及27日，向中國銀行借貸，之後再將200萬元轉入騙徒指定賬戶。銀行職員發現該筆轉賬異常，於是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通知陳可能受騙。陳始如夢初醒，並報警求助。

首9個月1257宗涉款5.48億
據警方最新統計顯示，今年至9月底

共錄得1,257宗電騙案，涉款約5.48億元。在該1,257宗電騙案中，涉及假冒官員的有704宗，涉款約5.09億元。受害人年齡上至94歲下至12歲，同時也反映受害人職業和受教育程度與容易被騙的幾率並無直接關係，反而取決於市民面對騙案的心態。

警方臨床心理學家胡展鵬早前根據個案分析指，大部人被騙的最主要原因是「覺得電騙唔關自己事，所以唔上心」，因此對騙徒的伎倆，特別是對騙徒的「社交工程」技巧缺乏認識。

胡展鵬指出，騙徒懂得掌握受害人心理，並展開連串「心理戰術」，包括「建立權威」、「要求保密」及「定時報到」等，目的是要在受害人心目中建立一個有可信性、威嚇性的形象，令受害人產生恐懼，同時孤立受害人，防止他們同其他人聯絡；令受害人感覺被監視、增加心理負擔。

他指出，騙徒會不斷用「嚴重性」、「迫切性」、澄清機會「一瞬即逝」向受害人施壓，令受害人無時間考慮，又會偽裝關心，令受害人有「被愛」的感覺，誤以為騙徒是唯一能夠幫助他們的人，產生「確認偏見」，選擇性尋找證據來支持自己的觀點是正確，即「自己呃自己」，繼而作出各種非理性的行為，更忽略身邊人的警告。



◆ 反詐騙協調中心籲市民提防偽冒衛生署人員騙案。 反詐騙協調中心供圖

即時更新案例 網站助民防騙

電話騙案手法因時因地而變，市民要防騙就要掌握騙案最新動態。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反詐騙協調中心網站（www.adcc.gov.hk）已於10月3日推出「騙案警示訂閱功能」。警方會監察及分析騙案趨勢並作出風險評估，即時更新案例和發出警示，市民可經電郵接收最新的騙案信息，不斷增強防騙意識及作好心理準備，一旦接到騙徒來電和短訊，就可以沉着應對。

市民可掃描二維碼（見圖）或透過以下網址：www.adcc.gov.hk/zh-hk/subscribe.html直接連結至訂閱分頁，只需輸入簡單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便可完成訂閱。每當中心就最新行騙手法將騙案警示上載至網站時，系統便會自動將該警示信息發送至訂閱者已登記的電郵地址。市民可按個人需要，選擇訂閱特定類型的騙案警示信息。

一年多錄7700萬次點擊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統計，反詐騙協調中心網站去年4月推出至今，已錄得超過7,700萬次點擊，反映不少市民關注防騙信息，網站不斷更新內容，向市民發放各種防騙資訊，包括最新騙案警示、防騙短片、由警隊單位或合作夥伴舉辦的防騙活動詳情，以及各類流行騙案的統計數字。

反詐騙協調中心同時與政府、部分本地及境外的銀行和金融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同時為業界提供辨別騙案培訓，而銀行界亦已主動揭發和堵截不少騙案及騙款。市民若不幸中招或轉賬，可致電24小時「防騙易」熱線18222，爭取時間凍結轉賬。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風火輪」狂噴煙 巴士乘客破窗逃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西貢昨日發生罕見事故。一名男乘客攜帶俗稱「風火輪」的電動平衡車乘坐九巴，途中風火輪懷疑故障，突然自行啟動變「煙火輪」，車輪高速轉動磨擦，冒出大量濃煙充斥車廂。巴士緊急停車，有乘客更打破車窗逃生。警方及消防員到場時，風火輪已無煙無火。有工程師估計，電動風火輪突然啟動原因，很大機會與電子開關失靈有關。九巴表示會進行調查，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昨日下午3時許，一輛94號線雙層九巴沿西貢大網仔路往西貢方向駛至近西貢戶外訓練營時，一名27歲姓司徒男乘客所攜帶的電動風火輪突然自行啟動，車輪磨擦地面不斷冒煙，車廂充斥大量白煙。車長見狀，立即停車及打開車門疏散乘客，但有乘客情急下用救生錘擊破車窗逃生，驚魂甫定報警。

有目擊事件乘客拍下事發時照片，指風火輪放置在巴士下層近落車的門旁。當車輪轉動及冒出濃煙，男子嘗試拿走風火輪但不果，一度尷尬地站在門口不知所措。乘客則紛紛下車，到路旁等候九巴安排另一輛巴士離去。

攜「輪」搭巴士 失靈突自轉

九巴發言人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指出，事件涉及有乘客攜帶的電動單輪車冒煙，車長安全疏散乘客，事件中沒有人受傷。就事件引致的巴士損毀及乘客安全責任歸屬問題，九巴正進行調查，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機械及輪機工程師盧覺強向香港文匯報表示，電動風火輪突然自行啟動，估計與電子開關失靈故障有關。至於風火輪冒出大量濃煙原因，則有可能涉及電線短路燒着包膠有關。當電線受損導致無電力供到摩打時，風火輪就會自動停止轉動。

根據現行法例，禁止在行車道、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運輸署指，「電動可移動工具」（例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平衡車、電動滑板、電動單車等），可能違反《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運輸署在網頁中亦提醒市民，「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電池質素參差，電池有可能出現滲漏或過熱情況（尤其在充電時），引致發生火警。

根據資料，今年5月在8天內發生最少兩宗風火輪火警，幸未有造成受傷。5月17日，有人在沙田坳道法藏寺對開玩電動風火輪，懷疑電線短路起火。消防員在路邊發現一部燒毀的風火輪，但使用者已離開。5月24日，一名男子駕駛電動風火輪途經旺角太子道西123號對開時，懷疑機件過熱起火。男子棄車逃去，消防員到場將火撲熄及檢走風火輪。



◆ 現場所見，風火輪在巴士下層近落車門位置不斷冒煙，一名男子疑正在嘗試處理。 網上圖片

巴士公司或乘客可索償



乘客帶電動風火輪搭巴士惹禍，引發網民熱議。「Oscar Lai」直言：「一個累全車，唔啱真係嚟到震呀！」「Steven So」更指：「一於告佢，唔好放生！」有網民話：「若燒咗架巴士，賠死佢。」但「Bobby Chau」就提到：「拎住唔係踩詔唔到可以告咩？」究竟風火輪的物主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電動風火輪與電動輪椅性質不同。電動輪椅被視為行人輔助器，只可以在行人路上使用而不能行馬路，電動風火輪則被視為汽車類別，但運輸署不會發出牌照，如果在街道上使用電動風火輪，可被檢控不小心駕駛、駕駛未經登記車輛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共「三宗罪」。

他指出，以今次事件為例，若乘客攜帶電動風火輪上巴士時，風火輪未有啟動可被視為行李，不算違法，除非乘客在巴士上啟動風火輪，就會即時干犯「三宗罪」。假設風火輪因故障自行啟動導致冒煙，而非乘客啟動風火輪的話，雖然在法律上的「三宗罪」不能成立，但該名乘客會有相關的民事責任，巴士公司或乘客可就事件所導致的損失向該名乘客追討賠償，即使乘客或者是小童，也可向其父母或監護人進行追討。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等都是由機械驅動，因此屬於「汽車」。如未獲發牌，只可以在私人物業範圍內、康樂或體育場地使用，違例者最高可判罰1萬港元及監禁1年，而電動輪椅被視為醫療儀器，不視作「汽車」。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砸25面國旗區旗 再有外籍漢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市民和團體於10月1日在公眾地方懸掛國旗和區旗慶祝，但有不法之徒鬼祟搞破壞。警方連日來追緝歹徒，繼拘捕3名本地和英籍男子後，昨晚憑「天眼」再追蹤到第四名疑犯，在筲箕灣拘捕一名摩納哥籍男子，涉嫌於10月2日在北角屈臣道破壞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的25面國旗和區旗。警方指出，對於破壞國旗區旗的罪行會追查到底，決不放過一個歹徒。

警方東區警區重案組於昨晚6時15分在筲箕灣東大街東威大廈一住宅單位內拘捕一名36歲摩納哥籍男子，該男子持有香港身份證，警方正調查其犯案動機。

據了解，9月29日下午，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在北角屈臣道與電氣道交界附近一帶掛起大約200面國旗及區旗。10月2日凌晨5時22分，有市民見有一些國旗及區旗被拆毀及棄於馬路上，於是報警。東區重案組派員翻查閉路電視，發現2日凌晨4時有一名男子將國旗及區旗拆毀，更拋到馬路及行人路上，經點算證實共有25支國旗及區旗被毀壞，經追蹤疑犯逃走路線，昨晚登門將他拘捕。

警方資料顯示，由9月30日至10月3日，葵涌、北角、灣仔、深水埗及紅磡區發生有國旗和區旗被盜及破壞案。其中，葵涌有19幅橫額被盜；灣仔有一幅橫額被破壞；深水埗有一支用作固定國旗的旗杆被破壞；紅磡區有一面國旗及一支區旗的旗杆被破壞。至昨晚為止，警方已拘捕兩名本地男子，以及一名英籍男子和一名摩納哥籍男子。

都大生涉醉駕「頂包」全車4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東九龍總區交通部前日進行代號「追捕者」行動打擊酒後駕駛，在龍池徑近龍翔道發現一輛四驅車行車不穩，截查時發現男司機與一名女乘客交換座位。該名28歲姓朱男司機未能通過酒精呼氣測試，涉嫌「酒後駕駛」及「妨礙司法公正」被捕。28歲姓卓女乘客以及兩名34歲及35歲男乘客則涉嫌妨礙司法公正被捕。

據了解，被捕4人為香港都會大學4年級學生。該校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校方正在了解事件，強調一向重視教職員及學生品格，不接受任何違法行為。另外，警方在觀塘繞道東行近宏照道發現一輛私家車高速行駛及多次超車，將其截停並以涉嫌「危險駕駛」拘捕34歲姓朱男司機。上述5人已獲准保釋，須於11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 警方截查一輛平治四驅車揭發有人涉嫌醉駕「頂包」案。 警方圖片